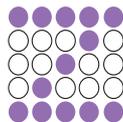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在開曼群島及香港獲得所需之政府、金融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Liaw Rong-Long先生、Liu Hsin-Ping女士、Hsieh Ju-Lin(統稱「認購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三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至「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本中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作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執行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8樓810室

附註：

-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之持有人)，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照所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之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告撤銷論。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至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刊登。